# 日本反洗钱立法和管制措施

日本在 20 世纪 70 年代即有 4 部法律以规范非法毒品交易,自从 1988 年联合国禁毒公约及 1991 年 FATF 关于反洗钱的 40 条建议颁布以后,日本即在立法上及行政管理上双管齐下,履行其国际反洗钱的责任。

## 立法情况

日本于 1992 年 6 月 12 日批准联合国禁毒公约,在批准该公约前对国内立法进行了修改和补充,于 1991 年 10 月 5 日经国会通过《国际合作防止药物扩散管理法》,并从 1992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。该法适用于所有的毒品犯罪,将洗钱犯罪化,并且规范毒品的转让、不法收益的没收程序。该法的规定主要有如下内容:

#### 1 洗钱罪

根据《国际合作防止药物扩散管理法》第9条第1款规定任何人:隐藏关于获得或处分不法收益的事实、隐藏不法收益来源的事实、藏匿其不法收益的,为洗钱罪,处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,单处或并罚300万日元以下的罚金。未遂的也要处以刑罚。对于预备犯,处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50万日元以下罚金。

### 2 收受不法收益罪

该法第 10 条规定:知情而收受不法收益者,处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,单处或并罚 100 万日元以下的罚金。但为了履行法定义务而收受及订立合同的,对该合同的有关债务以不法收益履行而不知情时,不承担责任。这里所说的"知情",不以直接故意为限,间接的故意也包括在内。而"收受"则包括有偿或无偿取得不法收益,例如买卖、赠与、消费信贷等方式。

#### 3 对不法收益的没收

该法明文规定对于不法毒品交易的所得(包括财产和利益授权)加以没收,以剥夺反对所得到的巨大利益及财富。当不法收益与财产及其他来源正当的财产相混杂时,倘若全部没收不适当,则可部分没收之。